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50 分

貳、地點：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第二會議室（綜合大樓 2 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

肆、主席：鄭芬蘭 院長

伍、主席報告：

一、請各系（所、中心）於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前提列 100 年度資本門經費需求預算表送學院辦公室彙報總務處。

二、教務處委託各學院協辦之「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旨在邀請業界人士到校傳授學生職場經驗，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申請協同教學之課程，上課之專任教師務必在場協同教學。

三、教務處購置配置各系所之 E 化講桌，請各系所妥善維護保持堪用狀態，以利教師上課使用；另將自本學期第 10 週正式上線之自動化點名系統及請假系統測試。

四、教育部已通函全國各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要求所有學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都必須要有筆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五、會計室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逕自自國外（含大陸地區）採購，應依程序辦理：查陸續發生本校有 2 單位，逕自墊付攜帶進口自大陸地區採購設備及耗材，以公務核銷情事，因事涉政府採購法及稅法規定，各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必需向國外（含大陸地區）採購教學研究設備或物品耗材，應請事先簽准奉核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逕自採購攜帶進口尚無明確規範之前，不予核銷，請配合轉知。

六、請各系所中心參考秘書室 10 月份轉寄給單位之年度系務工作辦理程序範例，於本（11）月底前，訂定各系（所、中心）務工作標準操作手冊，以為評定各系所中心助理年終考績之參考依據，劉主秘將自下（12）月起擇日至各單位訪視訂定進度。

七、國科會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已開始起接受申請，請各計畫主持人務必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各單位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八、國科會頒發考察研究獎助金以獎勵研究人員赴國際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請本校欲申請本研究獎助金之教師於 100 年 2 月 8 日前將推薦資料送研發處彙辦。

九、國科會將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4 日在北、中、南及花蓮舉辦國際合作業務說明座談會，請各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十、本校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已開始受理申請原訂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展延至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每件申請案以 20 萬元為上限，請各單位鼓勵所屬教師提出申請。

陸、意見交換：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3:30